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
- 理财投资类型：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和短期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
- 理财资金来源：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2019 年 3 月 21 日，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相关产品概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

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

不超过 50 亿元（包含上一年未到期金额）。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5、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的资金仅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投资实施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履行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资产财务部、投资管理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依照其相应制度实施，与开展合作的金融机构签订相关产品合同或协议书。

二、购买相关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增加板块间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产品仅限于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以及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资产财务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并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3 日